

發出電子版本的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批予證明書的實施安排:

1. 由 **2024 年 6 月 28 日** 起，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統稱「註冊處」）將開始向屬**註冊電子提交服務用戶**的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申請人或代理人，發出電子版本（取代紙本）證明書。¹
2. 這個預設安排涵蓋於以下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後公布的申請—
 - ◆ 2024 年 3 月 15 日或之後公布的商標申請；
 - ◆ 2024 年 6 月 28 日或之後發表批予的專利申請；及
 - ◆ 2024 年 6 月 28 日或之後發表的外觀設計申請。
3. 在個別情況下，註冊電子提交服務用戶可選擇退出上述預設安排而改為收取紙本證明書。²倘若如此，他們必須按以下通知期限提前以書面形式向註冊處提出有關請求：
 - (a) 就商標申請而言：在「公布接納註冊通知書」的發出日期起六星期內；
 - (b) 就專利申請而言：在「發表批予專利通知書」的發出日期起兩星期內；
及
 - (c) 就外觀設計申請而言：在「接納外觀設計申請通知書」的發出日期起兩星期內。
4. **不屬註冊電子提交服務用戶的人士**，即沒有註冊的一次性電子提交者及採用紙本提交方式的人士，將繼續收取紙本證明書。本署鼓勵他們成為註冊電子提交服務用戶，以受惠於新服務。

¹ 前提是他們最後發送註冊處的文件是透過電子提交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

² 於過渡期間，如註冊電子提交服務用戶選擇不收取由截止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期間公布/計劃公布的商標申請的電子版本證明書，他們必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3 個月反對期的屆滿日通知註冊處。